

龜山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1(二)中午 12:30

二、主席:范菁華校長

三、會議主題:各式特教服務審查。

四、與會人員簽到

*註:本會委員依照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產生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各處室主任。二、普通班教師代表。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其中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五、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編號	名稱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到
1	召集人	校長	女	范菁華	范菁華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女	曾美娟	曾美娟
3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潘菁瑩	潘菁瑩
4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林煌燉	何甜蔓代
5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黃登木	江嘉慧代
6	委員	特教組長	男	彭 震	彭 震
7	委員	特教班導	女	陳聖明	陳聖明
8	委員	資源班導	女	謝云靚	謝云靚
9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女	宋世雄	宋世雄
10	委員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女	黃美君	黃美君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伍佩仁	伍佩仁
12	列席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范菁華 校長

記錄：特教組長 彭震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10 學年度特殊生相關需求服務，教科書補助、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租賃交通車和專業團隊皆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和會議決議完成。

二、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租賃交通車已完成申請工作，共 6 人申請

柒、業務報告：

一、110-2 期末 IEP 檢討會議進行中，結束後再送核章。

二、111 學年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公告，等免試入學志願選填也公告後，請個管老師與家長聯絡一下，確認選擇報到學校。並請資源班導師協助以下兩件事：

1、確認個管老師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異動(需填寫未來學校)

2、個管老師整理好學生轉銜資料，請資源班導師整理後，放在公文封，上面填寫未來學校，特教組長再寄到未來學校。

三、新生適性導師協調會將於 6/22 舉行，已將新生資訊寄至 111 學年度七年級導師，將於會議中進行協商與抽籤，結果另以紙本通知各位委員。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教學服務，建議學生分組上課名單和排課群組，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先行請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特殊生家長討論後，擬定學生群組排課和建議排課表

2.實際排課時，若教務處排課有困難，請予特教組長和教學組長彈性微調整權利。

111 學年度群組名單

●黃有志、吳貫齊 ●吳國勝、蘇士豪 ●林聖傑、余建誠	●胡志豪、吳力宏 ●潘柏誠、徐翊濱 ●王冠宇、羅宇峻	●廖義恩、謝佩瑜 ●莊欣穎、劉心婷 ●劉俊谷、謝順興(暫不抽)	●鄭丞祐(不排課)
群組排課	A 組	B 組	C 組
國文 老師：	●黃有志、吳貫齊 ●吳國勝、蘇士豪 ●林聖傑、余建誠	●胡志豪、吳力宏 ●潘柏誠、徐翊濱 ●王冠宇、羅宇峻	●廖義恩、謝佩瑜 ●莊欣穎、劉心婷 ●劉俊谷、謝順興(不抽)
數學 老師：	●黃有志、吳貫齊 ●吳國勝、蘇士豪 ●林聖傑(抽國)、余建誠	●胡志豪、吳力宏 ●潘柏誠、徐翊濱 ●王冠宇、羅宇峻	●廖義恩、謝佩瑜 ●莊欣穎、劉心婷 ●劉俊谷、謝順興(不抽)
英文 老師：	●黃有志、吳貫齊 ●吳國勝、蘇士豪 ●林聖傑(抽國)、余建誠	●胡志豪、吳力宏 ●潘柏誠、徐翊濱 ●王冠宇、羅宇峻	●廖義恩、謝佩瑜 ●莊欣穎、劉心婷 ●劉俊谷、謝順興(不抽)
社會技巧	吳國勝、余建成、徐翊濱、吳力宏	蘇士豪、劉俊谷、謝佩瑜、鄭丞祐	

八年級分組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羅于舜、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群組排課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國文 老師：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數學 老師：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英文 老師：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811 李心語 807 陳鼎昌、游雅筑		808 林秭亦、陳芊諭 809 李彬		801 張振倫、賴麒安、張慶華 802 余云寶、林楷晟		810 劉億翔、鄭凱杰 804 羅富穎、黃品諺、張成恩	
職業 老師：	李彬、賴麒安、余云寶、林楷晟、陳鼎昌							

九年級分組

A 組		B 組	C 組
912 李煜華、王威衡、黃家瑩(國數) 901 許博傑、黃禹翔(國數)、 吳俊廷、鄭嘉偉(數) 特教班 陳于立(國文)		908 張瀚文、鄭豐橙、李宣萱 (英數)、游竣凱(數)	903 張品隆、呂明澤、陳育安(國英數)
群組排課	A 組	B 組	C 組
國文 老師：	912 李煜華、王威衡、黃家瑩(國數) 901 許博傑、黃禹翔(國數)、 吳俊廷、鄭嘉偉(數) 特教班 陳于立(國文)	908 張瀚文、鄭豐橙、李宣萱 (英數)、游竣凱(數)	903 張品隆、呂明澤、陳育安 (國英數)
英文 老師：			903 張品隆、呂明澤、陳育安 (國英數)
數學 老師：	912 李煜華、王威衡、黃家瑩(國數) 901 許博傑、黃禹翔(國數)、 吳俊廷、鄭嘉偉(數) 特教班 陳于立(國文)	908 張瀚文、鄭豐橙、李宣萱 (英數)、游竣凱(數)	903 張品隆、呂明澤、陳育安 (國英數)
社會 老師：	李煜華、黃禹翔、許博傑		

決議： 通過

討論案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殊學生助理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資格是中度以上和情障學生，本案先行請資源班導師、個管老師和符合資格特殊生家長討論需求。惟本校因為自閉症和智障學生，合併情障特質者，經由輔導，在普通班仍有情緒行為問題，一併列入申請名單

編號		1	2	3	4	5
學生姓名		姚承廷	葉詣聖	詹惟翔	林承頡	吳俊廷
類 別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酌減人數	1	1	2	2	2
	調整課程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行政支持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編號		6	7	8	9	10
學生姓名		蕭景堯	蔣承翰	吳郁澄	翁婕倫	黃禹翔
類 別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酌減人數	3	2	1	0	1
	調整課程	說明:	說明: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說明: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行政支持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編號		11	12	13	14	15
學生姓名		賴麒安	康頌盟	伍獻宗	李煜華	
障礙類別 手冊	鑑輔會鑑定類別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自閉症	
	障礙程度	輕	輕	輕	輕	
	酌減人數	1	1	2	2	
	調整課程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說明:	說明:協助課堂情緒平穩、若有狀況協助撤離安撫情緒	
	行政支持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說明:協助安撫學生情緒、協助執行行為功能介入策略、協助觀察	

決議： 通過

討論案三：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專團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先行請個管老師評估，並取得家長同意。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服務項目
1	901	吳○廷	心理治療
2	908	鄭○橙	心理治療
3	911	林○韻	心理治療
4	912	李○華	語言治療
5	807	游○筑	心理治療
6	808	葉○聖	心理治療
7	7	吳○齊	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8	7	劉○谷	心理治療、職能治療
9	7	吳○勝	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10	7	鄭○祐	心理治療
11	7	莊○穎	職能治療、心理治療
12	7	余○誠	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13	7	林○傑	語言治療
14	7	謝○興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15	7	徐○涓	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16	7	羅○竣	語言治療
17	7	王○宇	心理治療、語言治療
18	7	謝○妤	心理治療
19	7	蘇○豪	心理治療
20	7	黃○志	心理治療
21	7	廖○恩	心理治療
22	特教班	周○鴻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3	特教班	廖○妤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4	特教班	許○柏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5	特教班	陳○溱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6	特教班	簡○鎔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7	809	康○盟	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28	特教班	熊○宇	語言治療、職能治療
29	特教班	陳○立	物理治療
30	特教班	阮○升	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決議：通過

討論案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集中式特教班(領域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計畫和資源班七八九年級彈性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另訂成冊)，提請討論。

說明：

- 1.集中式特教班:生活管理、職業教育、社會技巧
- 2.分散式資源班(身障):社會技巧、職業教育
- 3.分散式資源班(資優):獨立研究

決議：通過

討論案五：宋 O 容同學無障礙空間需求規劃案。

說明：本校新生宋 O 容同學經鑑輔會判定為非特殊生，但由於有無障礙空間需求，學校仍應召開相關會議協助宋 O 容同學，本案由宋同學家長說明需求並提請討論。

決議：由總務處協商

玖、臨時動議：

部分課程計畫細節須與教務處確認

拾、散會：